

**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(一) 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2022 年 1 月 7 日,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 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470,44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69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**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及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在综合考虑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的基础上，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，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暨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69,8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股数 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#### 1. 议案内容

王华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，王华东先生辞职后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，监事会提名黄小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#### 2.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
(二)	关于提名黄小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33,469,846	99.9982%	当选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东方昆仑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纪生、方蕴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华东	监事	离职	2022年1月25日	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黄小华	监事	任职	2022年1月25日	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